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
第三次個案管理人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	名額	正取個案管理師(員)1 名，擇優備取 2 名。
參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肆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所；通訊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個案管理人員（約用人員）甄選】字樣。 <u>收件地址：236013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臺北女子看守所戒護科</u> 。報名者請於寄件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戒護科陳小姐，聯絡電話：(02)2274-8872，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 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ld.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如有專業證照請一併提供。 （三）兵役證明文件（含免役）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業務相關工作證明（無者免附）。 （五）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四、填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 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所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 <u>本</u>

		<u>所不另行通知補件</u>，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伍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u>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u>。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本所會議室舉行，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u>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一日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u>，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u>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u>，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參加面試當日，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供查驗。 四、公告錄取日期：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陸	工作內容	個案管理人員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協助推動個案管理。 二、辦理協助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三、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四、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	工作地點	236013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捌	契約規定摘要	一、錄取人員將由本所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手續，並依規定訂立勞動契約；錄取人員經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自願離職，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 三、薪資核定標準： (一) 待遇薪資： 1. 碩士資格進用者(或領有專業證書)以報酬薪點 296 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新台幣 41,173 元及風險加給 2,160 元。領有專業證書係指領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或護理師證書者。 2. 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以報酬薪點 280 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新台幣 38,948 元及風險加給 2,160 元。 (二)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玖	其他	一、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請應試人務必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所網站。正取人員請於本所通知後報到，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參加全民勞、健保等，受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經費短絀、業務精簡、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或僱用期限屆滿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五、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所戒護科，聯絡電話：(02)2274-8872。
---	----	--